

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房补告[2017]第00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[2017]465号批文批准的征地方案，现将拟定的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四至范围和面积：

崇明区新河镇兴教村11队，兴教村盘西6队，兴教村镇南15队；四至范围为：东至规划河椿路，南至规划唐家湾路，西至新申路防护绿带，北至新开河路。征收土地面积为113286.2平方米。

二、征地范围内房屋补偿方案：

（一）居住房屋补偿方式：货币补偿，产权调换。

（二）居住房屋补偿金额计算方法：

1、货币补偿或产权房调换的房屋补偿金额=（房屋建安重置结合成新单价+同区域新建多层商品住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基价+价格补贴）×房屋建筑面积。

2、易地新建的房屋补偿金额=（房屋建安重置结合成新单价+价格补贴）×房屋的建筑面积。

（三）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本征地范围“同区域新建多层商品住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基价”为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
（四）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本征地范围“价格补贴”为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350元。

（五）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坐落及价格：

1、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818弄富景名城，价格每平方米2050元。

2、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00弄绿舟星城，价格每平方米2050元。

（六）易地新建住房的土地坐落位置：//

（七）签订房屋补偿协议的期限：

自征地房屋补偿方案批准之日起20日为签约期限。

（八）共同举办企业非居住房屋补偿金额计算方法：

1、房屋补偿金额=房屋建安重置价+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。

2、其他补偿费用：

（1）设备搬迁和安装费用；

（2）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照重置价结合成新计算的费用；

（3）停产、停业损失补偿。

（九）其他房屋及设施的补偿：

居住房屋附属的棚舍、非居住房屋（除共同举办企业）以及其他构筑物的补偿，按照本市有关国家建设征地的财物补偿标准执行。

（十）其他事项：//

三、被征地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人、房屋所有人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即2018年1月8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新河镇土地管理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四、被征地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人、房屋所有人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于2017年12月14日前按征地听证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，送达新河镇土地管理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放弃听证。

五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报崇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征地补偿、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顾友达 联系地址：新河镇人民政府大院内
联系电话：59689654 监督电话：69626456

